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从业人员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推动我省水利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发创新能力,履行社会责任,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水办〔2018〕78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水利工程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企业、优秀从业人员评选工作在省水利厅的指导下由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组织实施,评选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优秀从业人员包括优秀项目经理、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优秀检测工程师、优秀招标工程师。

第四条 优秀企业、优秀从业人员评选秉承自愿参与、统一评价、公开公平公正、社会监督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优秀企业、优秀从业人员评选活动只接受湖南省水

利工程协会省内会员单位的申报。

第六条 申报优秀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遵守行业自律；

（二）遵守协会章程，认真履行相应义务；

（三）安全、质量和环境等管理体系健全，企业管理规范；近两年内承担过水利水电工程类项目；

（四）近两年内无较大（含）以上安全事故，无重大质量事故；

（五）评选时无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近两年内未被列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

（六）无违法行为及刑事案件。

第七条 申报优秀项目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遵守行业自律；

（二）遵守职业道德，关心行业发展，支持协会工作；

（三）需取得水利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注册证书；

（四）近三年内主持过 1000 万(含)元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且项目已经竣工验收或合同完工验收；

（五）所主持的工程项目上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六）无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

(七) 无违法行为及刑事案件。

第八条 申报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遵守行业自律；

(二) 遵守职业道德，关心行业发展，支持协会工作；

(三) 需取得水利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持有注册证书；

(四) 近三年内主持过 50 万元（含）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且项目已经竣工验收或合同完工验收；

(五) 所主持的工程项目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六) 无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

(七) 无违法行为及刑事案件。

第九条 申报优秀检测工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遵守行业自律；

(二) 遵守职业道德，关心行业发展，支持协会工作；

(三) 需取得质量检测员执业资格并持有注册证书；

(四) 近三年内主持过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含)元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工作，且项目已经竣工验收或合同完工验收；

(五) 所承担的工程项目上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六) 无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湖南省水利

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

（七）无违法行为及刑事案件。

第十条 申报优秀招标工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遵守行业自律；

（二）遵守职业道德，关心行业发展，支持协会工作；

（三）需取得中级及以上水利水电相关专业职称；

（四）近三年内主持过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含)元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且已完成招标总结备案；

（五）所代理的项目招标文件符合省水利厅发布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要求；

（六）无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

（七）无违法行为及刑事案件。

第三章 评选组织和程序

第十一条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负责组建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评优委员会。评优委员会主任由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会长担任，评选委员由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协会秘书长、社会专家及未申报评优评先的会员单位代表组成。

第十二条 评优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优办）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评选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对照本办法第二章所述申报条件，符合要求的自愿填写申报表（见附件 6、附件 7），并准备相应的材料，通过申报系统申报。

第十四条 评优办依据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对申报企业资料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向评优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成立专家评审工作组。专家评审工作组组长由评优委员会中委员担任，专家评审工作组 1/3 成员为评优委员会中委员，另外 2/3 由社会专家组成。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工作组可通过现场调查、书面材料审查等方式进行审核、评价，提出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评优委员会对评价结果进行终审，并在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选名单，由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发文公布。

第四章 评选指标体系

第十八条 优秀企业每轮评选数量不超过各类别会员单位总数的 15%；优秀从业人员每个单位每次申报不超过 2 人，评选数量不超过各类别申报总数的 20%。

第十九条 优秀企业评选指标体系包括财务指标、管理指标、创新能力指标、社会责任指标、会员义务指标和扣分项，满分 100 分。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1。

第二十条 优秀从业人员评选指标体系包括个人履历、参评

业绩、良好行为和扣分项，满分 100 分。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第五章 评选表彰

第二十一条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向获得优秀企业、优秀从业人员的单位和个人发放相应的荣誉证书和奖牌，并进行宣传报道。

第二十二条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负责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获奖名单，获奖企业和从业人员将被优先推荐参加政府和其他行业组织的评优表彰。

第二十三条 主管单位可根据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从业人员给予适当奖励，可将表彰结果作为相关工作考评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评选纪律

第二十四条 优秀企业、优秀从业人员申报要实事求是，不得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对于已获取优秀企业、优秀从业人员荣誉称号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进行公告，取消其下届参评资格；对于正在评选的，取消本次及下届参评资格。

第二十五条 评优工作接受评优委员会和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优结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投诉。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及参与评优工作的工作人员要秉公办

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守纪律。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或专家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评审资格，情节严重的通报所在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企业评选暂行办法》《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从业人员评选暂行办法》废止。

附件：

- 1、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企业评选标准
- 2、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标准
- 3、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评选标准
- 4、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检测工程师评选标准
- 5、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招标工程师评选标准
- 6、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企业申报表
- 7、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从业人员申报表

附件 1: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企业评选标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财务指标 (18分)	净资产收益率 (3分)	净资产收益率 3% (含) 以上	3分	
		净资产收益率 2% (含) -3%	2分	
		净资产收益率 1% (含) -2%	1分	
	资产负债率 (3分)	资产负债率 70% (含) 以下	3分	
		资产负债率 70% (含) -72%	2分	
		资产负债率 72% (含) -74%	1分	
	流动比率 (3分)	流动比率 2 倍 (含) 以上	3分	
		流动比率 2 倍以下	2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3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6 次	3分	
		$3 \text{ 次} \leq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6 \text{ 次}$	2分	
总资产周转率 (3分)	总资产周转率 1 次 (含) 以上	3分		
	总资产周转率 1 次以下	2分		
发展能力 (3分)	近两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 2% 以上	3分		
	近两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 0~2%	2分		
管理指标 (33分)	党务工作 (6分)	建立基层党组织	2分	
		适时开展相关学习	2分	
		开展相关党建活动	2分	
	发展战略 (4分)	有正式印发的战略规划	2分	
		战略规划内容完整, 且能反映企业的经营模式	2分	
	经营决策 (4分)	有正式印发的经营决策制度	2分	
		经营决策制度完整, 程序规范	2分	
	人力资源 (4分)	依法签订用工合同、按规定给劳动者缴纳社保	2分	
		建立职工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	2分	
	专业技术力量 (3分)	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以资质标准为基准	基准分为 2 分, 多 1 人加 0.1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招标代理以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10 人为基准	分,少 1 人不得分。	
管理指标 (33 分)	信息化 (3 分)	建立门户网站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1 分	
		使用 OA 系统	1 分	
		建立项目管理系统并应用于水利项目	1 分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	
		有效期内的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	
		有效期内的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	
	信用评价等级 (3 分)	水利部信用评价等级 AAA 和省水利厅信用评价等级 A+	3 分	两者取低值
		水利部信用评价等级 AA 和省水利厅信用评价等级 A	2 分	
		水利部信用评价等级 A 和省水利厅信用评价等级 A-	1 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 (3 分)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	3 分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		2 分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单位		1 分		
创新能力 指标 (18 分)	专利、软件著作权 (4 分)	发明专利	2 分/项	各项评价指标均指评价截止日期近两年内
		其他专利、软件著作权	1 分/项	
	技术标准 (6 分)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分/项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分/项	
		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 分/项	
		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 分/项	
	工法 (6 分)	国家级工法	3 分/项	
		行业级、省级工法	2 分/项	
	优秀质量管理(QC) 小组成果 (6 分)	行业级一类成果	2 分/项	
		行业级二类成果	1.5 分/项	
行业级三类成果		1 分/项		
省级成果		1 分/项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6分)	经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鉴定机构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2分/项	
创新能力 指标 (18分)	BIM (3分)	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充分应用 BIM 技术	3分	
	高新技术(创新型)企业 (3分)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	3分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	2分	
		地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	1分	
社会责任 指标 (20分)	纳税信用等级 (2分)	纳税信用评价等级 A 级	2分	以近两年中最近一次评价结果为准
		纳税信用评价等级 B 级	1分	
	奖项荣誉 (8分)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特等奖	5分/项	均指评价截止日期近两年内获得的水利工程类奖项荣誉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一等奖	4分/项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二等奖	3分/项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三等奖	2分/项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4分/项	
		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4分/项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金质奖	4分/项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银质奖	3分/项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铜制奖	2分/项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	3分/项	
		湖南省水利优质工程奖	2分/项	
		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2分/项	
		外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工程类奖项	2分/项	
		省内地市级奖项荣誉	1.5分/项	
省内县级奖项荣誉	1分/项			
社会公益 (8分)	近2年内组织或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捐赠活动	每5000元得1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抗洪抢险 (8分)	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2分/次	
	水利贡献 (8分)	在防洪减灾、乡村振兴、水资源配置、灌溉与农村饮水、公益性投资等非盈利方面的水利贡献。	根据申报材料综合评分	
社会责任 指标 (20分)	稳就业 (4分)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业军人、残疾人士、应届毕业生就业	0.5分/人	
	职工收入 (2分)	职工收入稳步增长	2分	
会员义务 指标 (11分)	会员积分(5分)	会员积分排名 1-20 名	5分	
		会员积分排名 21-40 名	4分	
		会员积分排名 41-60 名	3分	
		会员积分排名 61-80 名	2分	
		会员积分排名 81-100 名	1分	
	行业自律活动 (3分)	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公开发布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3分	
	会费交纳 (3分)	连续3年及以上按时交纳会费	3分	
连续2年按时交纳会费		2分		
交纳会费1年		1分		
扣分项	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近两年在公检法、工商、税务、金融、招标投标、质量安全、合同履行等方面不良行为记录；	1条不良记录扣2分	按记录不良行为时间计算
		企业法定代表人不良行为记录		
	拖欠农民工工资	近两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不良影响	1项扣5分	
违反行业自律	近两年内有违反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相关条款	1项扣5分		
总计(100分)				

附件 2: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标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个人履历 (24分)	学历 (6分)	研究生	6分	
		大学本科	4分	
		大专	2分	
	职称 (6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	6分	
		高级工程师(副高)	4分	
		工程师	2分	
	职业资格 (6分)	一级建造师	4分	
		二级建造师	2分	
		获得其他职业资格证书	每多一项加1分	
	工作年限 (6分)	20年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6分	
		10~20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4分	
		5~10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2分	
参评业绩 (50分)	项目规模 (6分)	5000万元及以上	6分	
		3000~5000万元	4分	
		1000~3000万元	2分	
	项目验收 (6分)	竣工验收	6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3分	
	质量等级 (6分)	评定为优良	6分	
		评定为合格	3分	
	农民工管理 (8分)	依法对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	2分	
		依法对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2分	
		农民工银行代发工资支付落实到位	2分	
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落实		2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到位		
参评业绩 (50分)	标后履约 (4分)	项目纳入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	2分	
		项目经理履约到位	2分	
	教育培训 (4分)	按要求组织项目部人员及施工班组开展安全生产等相关培训学习	4分	
	BIM (4分)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应用BIM技术	4分	
	项目获奖 (12分)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6分	
		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6分	
		湖南省水利优质工程奖	4分	
		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4分	
		外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工程类奖项	4分	
		省内地市级奖项荣誉	2分	
	省内县级奖项荣誉	1分		
良好行为 (26分)	专利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发明专利	每项加2分	该项累计不超过26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加1分	
	技术标准 (4分)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分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分	
		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分	
		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分	
	专著 (4分)	主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每项加2分	
		参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每项加1分	
	论文 (4分)	在核心期刊发表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的论文(正式印发)	每篇加1分	
	工法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国家级工法	每项加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	每项加2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级、省级工法		
良好行为 (26分)	优秀质量管理(QC) 小组成果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一类成果	2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二类成果	1.5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三类成果	1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省级成果	1分/项	
	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经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鉴定机构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每项加2分	
	抗洪抢险 (8分)	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每项加2分	
	个人荣誉 (8分)	国家、行业级荣誉	每项加6分	
		省级荣誉	每项加5分	
市州及荣誉		每项加4分		
县级荣誉		每项加3分		
扣分项	工期	因单位或项目部原因导致参评业绩超过合同工期	扣2分	
	稽察检查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一般问题的	每次扣2分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较重问题的	每次扣5分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取消参评资格	
	约谈	参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被相关主管部门约谈的	每次扣5分	
	标后履约	月度履约天数不满足规定要求	每月扣5分	

附件 3: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评选标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个人履历 (24分)	学历 (6分)	研究生	6分	
		大学本科	4分	
		大专	2分	
	职称 (6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	6分	
		高级工程师(副高)	4分	
		工程师	2分	
	职业资格 (6分)	监理工程师	3分	
		获得其他职业资格证书	每多一项加1分	
	监理年限 (6分)	20年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经历	6分	
		10~20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经历	4分	
5~10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经历		2分		
参评业绩 (46分)	监理规模 (6分)	200万元及以上	6分	
		100~200万元	4分	
		50~100万元	2分	
	监理能力 (6分)	参与编写的监理文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工作报告或监理实施细则)规范严谨、操作性强、满足工程建设管理需要	6分	
	项目验收 (6分)	竣工验收	6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3分	
	质量等级 (6分)	评定为优良	6分	
		评定为合格	3分	
	标后履约 (6分)	监理项目纳入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	3分	
		总监理工程师履约到位	3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BIM (4分)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应用 BIM 技术	4分	
参评业绩 (46分)	项目获奖 (12分)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6分	
		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6分	
		湖南省水利优质工程奖	4分	
		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4分	
		外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工程类奖项	4分	
		省内地市级奖项荣誉	2分	
		省内县级奖项荣誉	1分	
良好行为 (30分)	专利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发明专利	每项加2分	该项累计不超过30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加1分	
	技术标准 (4分)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分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分	
		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分	
		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分	
	专著 (4分)	主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每项加2分	
		参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每项加1分	
	论文 (4分)	在核心期刊发表水利工程建设的论文（正式印发）	每篇加1分	
	工法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国家级工法	每项加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省级工法	每项加2分	
	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一类成果	2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二类成果	1.5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三类成果	1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省级成果		1分/项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经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鉴定机构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每项加2分	
良好行为 (30分)	抗洪抢险 (8分)	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每项加2分	
	个人荣誉 (8分)	国家、行业级荣誉	每项加6分	
		省级荣誉	每项加5分	
		市州及荣誉	每项加4分	
		县级荣誉	每项加3分	
扣分项	工期	因单位或监理部原因导致参评业绩超过合同工期	扣2分	
	稽察检查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一般问题的	每次扣2分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较重问题的	每次扣5分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取消参评资格	
	约谈	参评项目在监理过程中被相关主管部门约谈的	每次扣5分	
	标后履约	月度履约天数不满足规定要求	每月扣5分	

附件 4: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检测工程师评选标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个人履历 (24分)	学历 (6分)	研究生	6分	
		大学本科	4分	
		大专	2分	
	职称 (6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	6分	
		高级工程师(副高)	4分	
		工程师	2分	
	职业资格 (6分)	质量检测员	3分	
		获得其他职业资格	每多一项加1分	
	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6分)	20年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经历	6分	
		10~20年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经历	4分	
5~10年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经历		2分		
参评业绩 (46分)	质量检测项目规模 (6分)	1亿元及以上	6分	
		5000万~1亿元	4分	
		2000~5000万元	2分	
	检测能力 (6分)	参与编写的监检测报告内容完整	6分	
	项目验收 (6分)	竣工验收	6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3分	
	质量等级 (6分)	评定为优良	6分	
		评定为合格	3分	
	检测方案 (6分)	根据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标准规范要求为依据编制工程检测方案,有效指导检测工作	0~6分	
检测台账	检测结果不合格项台账完整	6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4分)	检测结果不合格项台账不全	3分	
		未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台账	0分	
参评业绩 (46分)	项目获奖 (12分)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6分	
		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6分	
		湖南省水利优质工程奖	4分	
		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4分	
		外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工程类奖项	4分	
		地市级奖项荣誉	2分	
		县级奖项荣誉	1分	
		良好行为 (30分)	专利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加1分			
技术标准 (4分)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分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分	
	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分	
	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分	
专著 (4分)	主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每项加2分	
	参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每项加1分	
论文 (4分)	在核心期刊发表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的论文(正式印发)		每篇加1分	
工法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国家级工法		每项加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省级工法		每项加2分	
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一类成果		2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二类成果		1.5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三类成果		1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省级成果		1分/项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经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鉴定机构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每项加2分	
良好行为 (30分)	抗洪抢险 (8分)	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每项加2分	
	个人荣誉 (8分)	国家、行业级荣誉	每项加6分	
		省级荣誉	每项加5分	
		市州及荣誉	每项加4分	
		县级荣誉	每项加3分	
扣分项	稽察检查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一般问题的	每次扣2分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较重问题的	每次扣5分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取消参评资格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被要求整改的	每次扣5分	

附件 5: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招标工程师评选标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个人履历 (24分)	学历 (6分)	研究生	6分	
		大学本科	4分	
		大专	2分	
	职称 (6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	6分	
		高级工程师(副高)	4分	
		工程师	2分	
	职业资格 (6分)	获得水利水电相关专业职业资格	每取得一项加1分	
	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6分)	20年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招标代理经历	6分	
		10~20年水利水电工程招标代理经历	4分	
		5~10年水利水电工程招标经历	2分	
参评业绩 (46分)	招标代理项目规模 (6分)	1亿元及以上	6分	
		5000万~1亿元	4分	
		2000~5000万元	2分	
	招标代理能力 (6分)	编写的招标文件符合省水利厅发布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要求	6分	
	资格审查 (6分)	及时向水行政监管部门和项目法人提交完整的资格审查文件	6分	
	招投标文件 (6分)	及时向监管部门和项目法人的提交完整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6分	
	评标报告 (6分)	评标报告内容完整,且及时提交给监管部门和项目法人	6分	
	招标总结报告 (4分)	招标总结报告内容完整,且及时提交给监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备案	4分	
	所主持的招标活动获得表彰 (12分)	省部级通报表彰	每项6分	
		厅局级通报表彰	每项5分	
地市级通报表彰		每项4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县级通报表彰	每项3分	
良好行为 (30分)	专利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发明专利	每项加2分	该项累计不超过30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加1分	
	技术标准 (4分)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分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分	
		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分	
		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分	
	专著 (4分)	主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每项加2分	
		参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每项加1分	
	论文 (4分)	在核心期刊发表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的论文(正式印发)	每篇加1分	
	工法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国家级工法	每项加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省级工法	每项加2分	
	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一类成果	2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二类成果	1.5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三类成果	1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省级成果	1分/项	
	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经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鉴定机构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每项加2分	
抗洪抢险 (8分)	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每项加2分		
个人荣誉 (8分)	国家、行业级荣誉	每项加6分		
	省级荣誉	每项加5分		
	市州及荣誉	每项加4分		
	县级荣誉	每项加3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扣分项	招标文件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或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每项扣 5 分	
		设置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业绩、奖项要求	每项扣 5 分	
		设置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每项扣 5 分	
	投标保证金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每项扣 5 分	

附件 6: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资质类别		邮 箱	
邮 编		传 真	
<p>我单位承诺：此次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评优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从业人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申报类别 (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检测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招标工程师			
参评业绩				
在参评业绩职务		业绩规模 (万元)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工作经历				
<p>本人承诺：此次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评优委员会办公室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